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珠政函〔2026〕46号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对《关于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方和园6栋202室汤雨霖住宅“8·29”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消防救援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方和园6栋202室汤雨霖住宅“8·29”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火灾事故原因、性质、事故成因分析、事故责任划分和认定，以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二、你局要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以此事故为案例，引以为戒，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狠抓各类行业消防安全，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工作稳定。

特此批复。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方和园6栋202室汤雨霖住宅“8·29”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的报告

珠晖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9日11时20分，衡阳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珠晖区和平乡东方和园6栋202室发生火灾。指挥中心共调集5个消防救援站、11辆消防车、65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火灾过火面积80平方米，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主要烧损房屋装修、家具家电等，经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160029.05元，属一般火灾。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火灾“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警醒一片的效果，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 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号)之规定，珠晖区人民政府于8月30日成立和平乡东方和园6栋202室汤雨霖住宅“8·29”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组成，依法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29日8时12分许，户主汤雨霖最后离开东方和园6栋202室，留有中风瘫痪多年、行动不便的汤毅独自在家，

汤毅坐在客厅沙发南端。经调查询问，汤毅有吸烟习惯，经常在客厅沙发区域抽烟。

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10时50分许，起火原因为遗留烟头引燃沙发。火势自客厅沙发南端向周边蔓延，客厅内桌椅、柜体等家具全部烧损坍塌，天花板抹灰层大面积烧脱开裂、裸露内部钢筋网，北侧落地窗玻璃全部炸裂缺失，部分铝合金窗框烧毁熔融；餐厅整体烧损呈现由北往南逐渐减轻。

11时10分许，6栋302室住户颜家帅（第一报警人）闻到烟味，随后烟气越来越大，发现烟气从202室飘上来。11时17分许，户主母亲周国英出入户电梯到达6栋202室；11时18分许其开启入户门，看到客厅沙发南端有明火。11时20分许，衡阳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该住宅火灾警情。

死者汤毅，男，67岁，身份证号：430403195902020515，生前中风瘫痪多年、行动不便，火灾发生前独自留在该住宅内；周国英，女，62岁，身份证号：430403196405190542，因吸入有毒烟气造成呼吸道灼伤及吸入性肺炎在珠晖区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现已出院。

二、火灾扑救情况

2026年8月29日11时20分，衡阳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警后，共调集5个消防救援站、11辆消防车、65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市消防救援局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11时33分葵花里消防站、11时36分大学城消防站先后到达现场，11时45分火灾被扑灭，12时41分警情处置结束。

三、事故伤亡、直接财产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此次火灾过火面积80平方米，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主要烧损房屋装修、家具家电等，经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160029.05元，属一般火灾。

经珠晖区公安分局现场勘验：现场客厅中部靠北位置发现一具成年男性尸体，呈蜷缩状，全身大面积被焚烧，尸体表皮已烧尽，裸露出大面积肌肉组织；头部头皮仅部分残留，可见大面积颅骨外露并被焚烧炭化，面部被焚烧仅见部分肌肉、辨认不清，舌头外露；双上肢及双下肢烧毁严重，左手可见手指，右手部已焚烧损毁，仅见右前臂部分骨骼肌肉组织，双下肢大面积烧毁、残留少部分表皮，气管内大量黑色烟灰沉积，提取死者血液送检，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为26%，证明死者在死亡前吸入含有一氧化碳的浓烟；衡阳市珠晖区公安分局和平乡派出所通过调查走访出具了排除人为放火和他杀的情况说明。

（二）善后处理情况

火灾事故发生后，衡阳市珠晖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封闭现场、开展调查，并于2026年10月28日召集当事人就拟认定的起火原因进行说明、听取意见；和平乡主要领导闻警快速响应，第一时间核实火情、赶赴事故现场，统筹组织疏散围观群众，调度村、物业力量配合消防救援，做好家属安抚、医疗对接、现场值守、舆情防范等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完毕后，第一时间组织班子成员、村干部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复盘警示，举一反三部署安全防范工作。

四、火灾事故认定情况

火灾发生后，衡阳市珠晖区消防救援局第一时间以6栋202室为封闭范围，采用警戒线封闭起火房屋，在醒目位置张贴《封

闭火灾现场公告》，由珠晖公安分局和平乡派出所民警24小时看护。勘验采取先静观后动手、先照相后提取、先外部后内部、先表面后内层、先一般后重点的方法，整个过程均有当事人、见证人在场见证。

第一次勘验于2026年8月29日12时55分至13时50分进行，天气小雨、西北风2级、相对湿度85%、气压1014hPa、最高温度30.5℃、最低温度25.5℃；第二次勘验于2026年9月2日9时15分至11时20分进行，天气小雨、西北风3级、相对湿度75%、气压1004hPa、最高温度32.5℃、最低温度26.5℃。两次勘验人员均为张添丁、粟鹏飞、李新伟（珠晖区消防救援局）。第一次勘验拍摄现场照片51张，制作起火建筑方位图1张、火灾现场平面图1张；第二次勘验拍摄现场照片16张，提取客厅沙发区域细碎碳化物（标记为1号物证）送检。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物证检验鉴定及气象资料，对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和起火原因认定如下：

（一）起火时间的认定

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2026年8月29日10时50分许。主要依据：一是经调查询问和视频分析，当日8时12分许户主汤雨霖最后离开202室，留汤毅独自在家；二是第一报警人颜家帅反映，11时10分许在6栋302室闻到烟味，随后烟气加大并发现烟气自202室飘出；三是经视频分析，周国英于11时17分许出入户电梯到达202室，开门即见客厅沙发南端有明火；四是11时20分许指挥中心接到火灾警情。上述时间链条相互印证，结合阴燃起火的发展规律，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10时50分许。

（二）起火部位的认定

综合认定起火部位为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方和园6栋202室客厅区域。主要依据：一是现场勘验发现客厅区域烧损最为严

重，客厅内所有物品均过火，燃烧痕迹及烟熏痕迹由客厅区域向其他房间逐渐减轻；第一次勘验记载客厅天花板抹灰层大面积烧脱开裂、裸露内部钢筋网，其他房间天花板未见此现象，烧损痕迹呈现由西向东逐渐减轻。二是最先到达现场的住户周国英指认，在门口看到客厅区域沙发最南端有明火燃烧。第二次勘验“细项勘验”另载，客厅内物品烧毁严重，整体烧损痕迹呈现由西向东、由客厅中部沙发区域向南北两侧逐渐减轻。综上，火势由客厅区域开始蔓延。

（三）起火点的认定

综合认定起火点为距客厅西墙0.1—1.4米、距西墙南侧边缘0.1—2.4米范围内，即客厅沙发南端区域。主要依据：一是该范围内西墙墙面大面积爆裂、抹灰层大量脱落，裸露水泥基层，地面可见瓷砖爆裂；对应天花板粉刷层及少量水泥浇筑层剥落、裸露内部钢筋，钢筋裸露程度呈现由该处向四周、由西向东逐渐减轻；西墙整体烧损呈现由南往北逐渐减轻，距地面0.3米区域残留大量烟熏碳层且附着较重。二是客厅天花板北侧吊顶木质龙骨烧损炭化裸露，东西向木龙骨残留长度从西到东依次增加。三是第二次勘验对该区域扒掘，塌落层次自上而下依次为水泥块状物、墙面粉刷层残留物、细碎碳化物、大块碳化物、地面，沙发全部烧损炭化且碳化物细碎，扒掘后沙发木质底座残留炭化物呈现由南往北逐渐增多，地面瓷砖爆裂并裸露水泥地面。四是住户周国英指认最先看到客厅沙发最南端有明火。上述痕迹表明火势由该区域向四周蔓延。

（四）起火原因的认定

经调查，依法排除放火、雷击、外来火源、自燃、电气线路故障、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的可能，认定起火原因为烟头引燃沙发引起火灾。

1.排除放火的可能。经调查走访，火灾发生前起火房屋周边未发现可疑人员；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和平派出所出具《关于2026.8.29东方和园火灾情况说明》，结论性意见为经走访调查、调取视频监控、现场勘查，排除人为放火和他杀可能；经询问周国英，起火前302室门处于锁闭状态，其11时18分许回家时开启202室入户门。第二次勘验“专项勘验”记载，起火房屋入户门未见撬动痕迹，室内地面未发现可燃液体流淌痕迹。

2.排除雷击的可能。根据衡阳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提供的气象资料证明：2026年8月29日09时至12时，该时段内衡阳市市区未发生雷电活动。

3.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经调查走访及现场勘验，起火建筑周边无烟囱，地面未见烟花燃放等痕迹，起火时间段内该建筑周边无燃放烟花爆竹等情况。

4.排除自燃的可能。经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火灾现场无自燃物质，且起火过程不符合自燃特征；第二次勘验亦记载起火房屋内未发现自燃性物质。

5.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经现场勘验，客厅沙发区域无其他电气线路，仅有两个内嵌式插座，插座塑料绝缘层烧损炭化、内部线芯完好、未发现熔痕；经对汤雨霖调查询问，其最后离开起火房屋前，该区域插座上未连接插线板、无电器具在使用。第二次勘验对沙发区域扒掘，未发现电气线路及用电器具，室内电气线路仅见绝缘层烧损碳化、未发现熔痕。

6.排除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的可能。经调查询问及现场勘验，起火房屋客厅区域未发现生活用火痕迹；第二次勘验记载沙发区域未发现蚊香残骸。

7.认定起火原因为烟头引燃沙发引起火灾。主要依据：一是经调查询问得知，死者汤毅生前中风瘫痪多年、行动不便，起火

前独自一个人在家，坐在客厅沙发南端，有吸烟习惯，经常在客厅沙发区域抽烟；二是距客厅西墙0.1—1.4米、距西墙南侧边缘0.1—2.4米范围内的碳化残留物经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检测分析，经飞行时间质谱分析，检材中检出香烟燃烧残留物成分；三是经现场勘验，客厅沙发区域的燃烧痕迹和烟熏痕迹符合阴燃特征。

五、事故成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直接原因为遗留烟头阴燃引燃客厅沙发。死者汤毅生前中风瘫痪多年、行动不便，有吸烟习惯，火灾发生前独自坐在客厅沙发南端吸烟，遗留火种在沙发可燃物中阴燃，逐步发展为明火并引燃周边家具，形成火灾。

（二）火灾蔓延扩大的原因

一是起火时户主已离家，住宅内仅有行动不便的汤毅一人，初期火情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置；阴燃阶段持续时间长，自起火至发现明火约一小时，火势在无人干预条件下发展。二是客厅沙发、茶几、电视机柜及木质吊顶龙骨等可燃物集中，客厅与餐厅、走道相连通，未设置防火分隔，火焰与高温烟气沿吊顶迅速向餐厅、走道扩散。三是202室北面落地窗玻璃炸裂后形成通风条件，加剧燃烧。

（三）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

一是火灾发生时汤毅独自在家且中风瘫痪多年、行动不便，无自主逃生和初期处置能力；自8时12分许户主离开至11时20分许报警，住宅内无人看护。二是起火点位于客厅沙发南端，紧邻死者所处位置，阴燃产生的有毒烟气及随后形成的明火直接作用于死者；尸体呈蜷缩状、全身大面积焚烧，表明其在起火初期即失去行动能力。三是住宅内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等早期预警设施，火灾发现依赖邻居闻及烟味和住户回家，延误了报警与逃生时机。

六、事故性质及暴露的问题

本起火灾属一般火灾；起火场所为汤雨霖住宅，系居民住宅，属非生产经营性场所发生的居民家庭火灾，是一起因遗留火种引发的小火亡人事故。

本次火灾发生在消防安全专项攻坚推进阶段，暴露出居民家庭火灾防控仍存在突出短板：一是部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居家“三清三关”落实不到位，行动不便、患病特殊群体居家吸烟风险突出，家庭火灾隐患自我排查处置能力不足；二是针对老弱病残特殊群体精准消防宣传帮扶存在短板，对有家属照看的脑梗、抑郁等行动不便高危人群家庭，未建立针对性上门提醒、重点盯防机制；三是居民住宅小区家庭火灾风险防控难度大，居民住宅内部隐患隐蔽，入户排查存在客观限制，家庭吸烟用火等个性化风险难以全部排查消除；四是家庭火灾初期自救能力不足，家属发现起火后自行处置能力有限，未能实现火灾早处置；五是物业、村级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仍有差距，村、物业仅落实一般性宣传提示，对小区内高龄、患病行动不便住户家庭缺少上门提醒、重点关注的针对性举措。此外，住宅内未配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早期预警设施，起火建筑周边未发现监控摄像头，客观上不利于火情早发现。

七、事故延伸调查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起火建筑位于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方和园小区6栋，坐北朝南，共地上31层、地下一层，长31.7米、宽32.4米、高95.2米，建筑面积31839.48平方米；只设置一个单元，为两梯四户塔楼布局，使用剪刀楼梯间作为疏散楼梯。起火房屋202室位于6栋北面，系汤

雨霖住宅，从西面入户门进入，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儿童卧室、客厅、公共卫生间、主卧及主卫，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餐厅、生活阳台、厨房、小卧室、次卧。起火建筑东邻小区内部道路、南邻小区空地、西邻小区5栋、北邻小区运动场地。

（二）消防设施、消防产品使用情况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履职情况。东方和园小区物业落实了基础消防安全管理，采取张贴宣传海报、业主微信群推送防火提示、定期清理消防通道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与隐患清理。本次火灾事故中，消防设施完好可用，室内消火栓出水正常，11时20分左右消防控制室收到报警信号，物业管理人员接报后迅速携带灭火器材赶赴现场开展初期处置；该物业没有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维保。

（三）各有关单位履职情况。经事故核查组调阅和平乡、江东村村委会8月份以来落实市委市政府消防安全防范要求的工作台账资料，并对和平乡宣传委员、应急管理办副主任、江东村支部书记、网格员、小区物业经理5名同志开展警示谈话，各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如下：

1.和平乡。该乡党委政府在推进安全生产强基固本行动、消防安全“六个集中攻坚”等专项工作中，构建党委统揽全局、专班系统推进、条块协同联动、网格末梢精准落地的责任闭环体系；火灾警情发生后主要领导闻警快速响应，第一时间核实火情、赶赴事故现场，统筹疏散围观群众，调度村、物业力量全力配合消防救援，做好家属安抚、医疗对接、现场值守、舆情防范，处置完毕后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复盘警示、举一反三部署安全防范工作。

2.江东村村委会。2026年6月以来落实日查夜巡制度，坚持微信群宣传常态化、线上推送消防安全提示知识、面向辖区居民开展入户消防安全宣传；6月26日在东方和园小区组织召开屋场

恳谈会并播放消防安全警示片；针对辖区九小场所、市场、餐饮经营单位开展燃气及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火灾发生时，村党总支书记王新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现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疏散围观群众；属地网格员杨彪获知火情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联合物业利用室内消火栓开展初期灭火处置。

3.东方和园小区物业。落实基础消防安全管理，通过张贴宣传海报、业主微信群推送防火提示、定期清理消防通道开展消防宣传与隐患清理；本次火灾中消防设施完好可用、室内消火栓出水正常，11时20分左右消防控制室收到报警信号，物业管理人员携带灭火器材赶赴现场开展初期处置，配合属地、消防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八、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处理建议：一、直接责任。汤毅在客厅沙发区域吸烟遗留火种，阴燃引燃沙发引发火灾，是事故的直接引发者；其已在本起火灾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二、监护及家庭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家属将中风瘫痪（核查报告记载为脑梗）、行动不便且有吸烟习惯的人员独自留在家中，未采取有效照护和用火安全措施，对住宅内用火风险管理存在疏漏；相关民事责任由当事人依法通过协商或者诉讼途径解决，本报告不作认定。三、有关单位责任。经台账查阅、询问笔录等材料印证，事故调查组认定和平乡、江东村、东方和园物业履职尽责到位，建议不予追责；由区人民政府责令和平乡进一步优化完善重点人群消防安全管控工作措施，督促江东村、辖区物业进一步做实做细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四、上述意见为阶段性初步意见，最终以区政府作出的批复为准。

九、总结教训和隐患整改措施

结合本起火灾暴露的失能人员看护、遗留火种管控、早期预警设施缺失等问题，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要深刻汲取此次火灾暴露的问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自防自救能力较差、不安全用火用电取暖等问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要严格落实政府单位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密落实针对性的管理、看护、巡查、宣传、提示、应急等措施，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小火亡人”特别是有影响和群死群伤火灾发生。

（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监管。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体制尤其是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夯实基层和末梢消防安全监管基础；明确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厘清消防安全领域直接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到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小组，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做到层层有人抓，级级有人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负其责，全面落实。

（三）深化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大消防安全整治力度。要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真正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实行源头控制，逐户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真正做到不走形式、不留死角。全面动员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发动公安派出所和“一村一辅警”、混合编组、划片包段，对辖区范围内沿街门店、“多合一”场所等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违规留宿住人、

违规用火用电、堵塞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损坏、电动自行车在建筑内公共区域充电存放等消防安全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并且要加大防火巡查次数，特别是夜间巡查，落实入户宣传、上门提示、看护管理等措施，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四）全面宣传培训、加强应急处置，着力提升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发动基层力量，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采取走街串巷、上门入户宣传和面对面讲解提示、手把手培训指导等形式，开展实用性、针对性、警示性宣传活动，让消防安全更加深入人心。加强乡镇应急队伍和专职消防队建设，强化专业技能培训、装备器材配备、人员值班值守、日常拉动演练，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到场、高效处置，灭早、灭小、灭初期。

珠晖区和平乡东方和园6栋202室“8·29”火灾事故调查组

（衡阳市珠晖区消防救援局代章）

2026年10月23日